

证券代码:601718

证券简称: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:临 2015-045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320 号文核准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（含 45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。

2015 年 9 月 14 日 13:00-15:00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-2015 年 9 月 1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